## 皖科基奖秘〔2020〕298号

## 关于发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(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)实验动物使用 许可证的通知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(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):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,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条件,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五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,严格操作规程,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,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附件: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9月19日

抄送: 科技部基础司, 省发展改革委, 省药监局, 省市场监管局。

## 附件

##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许可证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设施地址	适用范围		设施面积	有效期限
SYXK(皖) 2020—006	合肥综合性国 家科学中心人 工智能研究院 (安徽省人工 智能实验室)	吴枫	安徽省合肥 市望江西路 5089号中科 大先研院慧 生楼11层	普通环境	使用动物品种:普通级猴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:免疫学、药效学、 肿瘤生物学、神经行为学实验等	200平方米	2020年9月19日— 2025年9月18日
				屏障环境	使用动物品种: SPF 级小鼠、大鼠主要动物实验科目: 免疫学、药效学、肿瘤生物学、神经行为学实验等	700平方米	

(注: 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, 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)